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 B　　公告编号:2025-030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董事八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接待和推广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 B　　公告编号:2025-031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连续聘用最高年限,因此未人选中国电科本年度统一招标确定的审计机构名单,公司不能继续聘任大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近期,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在中国电科本年度确定的审计机构名单中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大信进行了事先沟通,大信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4.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5.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华合伙人数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三）业务信息

中兴华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万元。

中兴华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中兴华为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的客户有103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4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闫宏江,38岁,中兴华合伙人,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华,52岁,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主要有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峰岭菁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复核人:李晓思,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9年,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5年至今任职中兴华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二）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上年度审计费用1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超过20%,主要系公司在中国电科确定的审计机构名单中通过招标方式,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报价为基础,结合审计范围,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的。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2年至2024年,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2024年度大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5号）相关规定:“国资委暂未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企业, 应当按照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原则,经国资委同意,由企业总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招标等方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由于公司原聘任的大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连续聘用最高年限,因此未人选中国电科本年度统一招标确定的审计机构名单,公司不能继续聘任大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近期,公司对入选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本年度统一招标确定的审计机构公开招标,中兴华在招标选聘中入围,且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信和中兴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五、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了解,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通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充分审查和了解,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 B　　公告编号:2025-032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公司拟进行内部监督机构设置调整工作,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职权,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中增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内容,明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要求。

2、在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中增加“独立董事”一节内容,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节内容,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功能和职责。

3、将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改为“高级管理人员”。

4、删除第七章“监事会”内容,并明确由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5、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将“或”改为“或者”;将“半数以上”改为“过半数”;相应调整条款序号及章节号;调整文字表述和引用的新《公司法》条文序号等。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并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具体修订制度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接待和推广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股东大会”	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监事会”	修改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全文“监事”	删除“监事”
全文“或”	修改为“或者”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 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878064G。	第二条 …… 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878064G。
第八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增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增加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增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增加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发现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应立即了解占用资产的原因、时间、金额等情况,并向占用公司资产的股东发出书面通知,限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若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解决,公司应向司法部门申请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变现股权来偿还侵占的资产。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董事会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组织调查,在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事实后,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